

国际专利合作联盟（PCT 联盟）

大 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第 24 次例会）
2023 年 7 月 6 日至 14 日，日内瓦

《PCT 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摘 要

1. 本文件载有依据 PCT 工作组（工作组）提交大会本届会议的建议作出的《专利合作条约（PCT）实施细则》（《实施细则》）¹的拟议修正案。

拟议修正案

2. 附件一和二列出了工作组在 2023 年 2 月 6 日至 8 日第十六届会议上建议的《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拟议修正案涉及以下事项：

(a) 国际申请含有不同语言的部分且所有这些语言都被主管受理局所接受时的程序（附件一所述的细则 26 和 29）；更多详情见文件 PCT/WG/16/8 和文件 PCT/WG/16/9 第 13 和 14 段；和

¹ 本文件所指的“条约……”和“细则……”是指 PCT 和《PCT 实施细则》（“《实施细则》”）中的条款，或者拟修正或拟增加的这种条款，视情况而定。本文件所指“国家法律”“国家申请”“国家阶段”等，包括地区法律、地区申请、地区阶段等。

(b) 国际检索单位在进行国际检索时应查阅的最低限度文献的定义，以及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在被指定前必须满足的和在被指定期间必须继续满足的最低限度要求（附件二所列的细则 34、36 和 63）；更多详情见文件 PCT/WG/16/6 和文件 PCT/WG/16/9 第 11 和 12 段。

3. 附件三载有相关细则经修正后的“誊清”文本。

4. 国际局还意识到，细则 82 之四.3 的英文和法文文本有一处不一致，该条允许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指定补充检索单位、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或者国际局在特殊情况下将期限延长一定的时间。大会在 2021 年第五十三届会议（第 23 次例会）上通过了引入这一规定的《实施细则》修正案，于 2022 年 7 月 1 日生效（见文件 PCT/A/53/3 附件二和文件 PCT/A/53/4 第 23 至 25 段）。细则 82 之四.3(c) 规定了指定局或选定局应如何就已在该局开始国家程序的国际申请考虑任何这种期限延长。目前适用的细则 82 之四.3(c) 的英文和法文文本如下（着重号后加）：

“(c) The extension of a time limit under paragraph (a) or (b) need not be taken into account by any designated or elected Office if, at the time the information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a) or (b) is published, national processing before that Office has started.”

“c) La prorogation d’ un délai au titre de l’ alinéa a) ou b) doit être prise en considération par tout office désigné ou élu si, au moment où l’ information visée à l’ alinéa a) ou b) est publiée, le traitement national auprès de cet office a débuté.”

5. 文件 PCT/WG/14/11 载有工作组于 2021 年 6 月批准提交给大会的在《实施细则》中引入 82 之四.3 的拟议修正案。该文件第 20 段解释了细则 82 之四.3(c) 的意图，即“明确如果一方面国家处理程序已经开始，而另一方面，申请人尚未办理第 22 条或第 39 条规定的所有手续，在这种情况下，不应指定局造成破坏性影响。”

6. 因此，建议修正细则 82 之四.3(c) 的法文文本，以符合文件 PCT/WG/14/11 第 20 段所解释的该条款的意图，从而消除该条细则的英文和法文文本之间的一致。此外，建议将该条细则法文文本中的“débuté”一词改为“commencé”，以便与《实施细则》法文文本中提及已经开始某项手续的其他规定保持一致。细则 82 之四.3(c) 的拟议案文如下（增加或删除内容分别用下划线和删除线表示）：

“c) La prorogation d’ un délai au titre de l’ alinéa a) ou b) ~~doit~~ n’ a pas à être prise en considération par tout office désigné ou élu si, au moment où l’ information visée à l’ alinéa a) ou b) est publiée, le traitement national auprès de cet office a ~~débuté~~ commencé.”

生效、过渡性安排和谅解

7. 建议大会通过与附件一和二以及上文第 6 段所列的拟议修正案的生效和过渡性安排有关的以下决定：

(a) 附件一所列的细则 26 和 29 的修正案应于 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并应适用于国际申请日期为该日或该日之后的任何国际申请。

(b) 附件二所列的细则 34、36 和 63 的修正案应于 2026 年 1 月 1 日生效。

(c) 上文第 6 段所列的对细则 82 之四.3(c) 法文文本的修正案应于 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

8. 另建议大会通过关于对细则 36.1(ii)和 63.1(ii)解释的以下谅解：

“大会通过对条约第十六条(3)(c)和第三十二条(3)分别所述的最低要求作出规定的细则 36.1 和 63.1 的修正案，同意如果一个政府间组织是为该政府间组织成员国的国家局之间开展合作而建立，而其本身不颁发专利或公布专利申请，则细则 36.1(ii)和 63.1(ii)对该组织的要求是，这些国家的国家局应提供由其以及在适用情况下由其法定前身部门颁发的任何专利和公布的任何专利申请，作为最低限度文献的一部分以供参考。”

9. 请 PCT 联盟大会：

(a) 通过文件 PCT/A/55/2 附件一和二以及第 6 段中所列的《PCT 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并通过同一文件第 7 段中所列的生效和过渡性安排；并

(b) 通过文件 PCT/A/55/2 第 8 段中所列的谅解。

[后接附件]

PCT 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²

目 录

第 26 条 受理局对国际申请某些部分的检查和改正	2
26.1 至 26.2 之二 [无变化]	2
26.3 根据条约第 14 条 (1) (a) (v) 对形式要求的检查	2
26.3 之二 [无变化]	2
26.3 之三 根据条约第 3 条 (4) (i) 通知改正缺陷	2
26.4 和 26.5 [无变化]	3
第 29 条 国际申请被视为撤回	4
29.1 受理局的决定	4
29.2 至 29.4 [无变化]	4

²

拟议增加和删减的部分在有关案文中分别以下划线和删除线来表示。

第 26 条

受理局对国际申请某些部分的检查和改正

26.1 至 26.2 之二 [无变化]

26.3 根据条约第 14 条 (1) (a) (v) 对形式要求的检查

(a) 如果国际申请使用公布的语言提交，受理局应：

(i) 只在为达到适度统一国际公布的目的所必要的限度内，检查国际申请是否符合本细则 11 所述的形式要求；

(ii) 在为达到令人满意的复制的目的所必要的限度内，检查根据本细则 12.3 或者 26.3 之三提交的译文是否符合本细则 11 所述的形式要求。

(b) 如果国际申请不是使用公布的语言提交的，受理局应：

(i) 只在为达到令人满意的复制的目的所必要的限度内，检查国际申请是否符合本细则 11 所述的形式要求；

(ii) 在为达到适度统一国际公布的目的所必要的限度内，检查根据本细则 12.3、或者 12.4 或者 26.3 之三提交的任何译文及附图是否符合本细则 11 所述的形式要求。

26.3 之二 [无变化]

26.3 之三 根据条约第 3 条 (4) (i) 通知改正缺陷

(a) 除本细则 12.1 之二和 26.3 之三(e)另有规定外，如果摘要或附图的任何文字内容使用不同于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的语言提交，受理局应通知申请人提交摘要或附图文字内容的译文，所述译文使用该国际申请公布所要使用的语言，本细则 26.1、26.2、26.3、26.3 之二、26.5 和 29.1 应予以比照适用，但下列情况除外：

(i) 国际申请的译文是本细则 12.3(a)所要求的，或

(ii) 摘要或附图的文字内容使用该国际申请的公布语言。

(b)至(d) [无变化]

(e) 如果国际申请的说明书以不同于权利要求书的语言提交，或者说明书的部分内容或权利要求书的部分内容以不同于其余部分的语言提交，并且受理局根据本细则 12.1(a)接受所有这些语言，

受理局应当酌情通知申请人自受理局收到国际申请之日起 1 个月内，提交一份该说明书或权利要求书或者其任何部分的译文，其使用的一种单一语言应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i) 是所提交的说明书或权利要求书包含的语言之一；

(ii) 是作出国际检索的国际检索单位接受的语言之一；以及

(iii) 是该国际申请公布所要使用的语言。

本细则 12.3(c)至(e)应比照适用。

26.4 和 26.5 [无变化]

第 29 条 国际申请被视为撤回

29.1 受理局的决定

如果受理局根据条约第 14 条(1)(b)和本细则 26.5（未改正某些缺陷），或者根据条约第 14 条(3)(a)（未缴纳本细则 27.1(a)规定的费用），或者根据条约第 14 条(4)（后来认定申请与条约第 11 条(1)第(i)至(iii)项列举的要求不符），或者根据本细则 12.3(d)、~~或者~~12.4(d) 或者 26.3 之三（未提交要求的译文，或者在适用的情况下未缴纳后提交费），或者根据本细则 92.4(g)(i)（未提交文件的原件），宣布国际申请被视为撤回：

- (i) 受理局应将登记本（除非已经传送）和申请人提交的任何改正传送给国际局；
- (ii) 受理局应将上述宣布迅速通知申请人和国际局，国际局应随即通知每一个曾被通知指定的指定局；
- (iii) 受理局将不按照本细则 23 的规定传送检索本，或者如检索本已经传送，受理局应将上述宣布通知国际检索单位；
- (iv) 不应要求国际局通知申请人已经收到登记本；
- (v) 如果受理局将撤回通知传送到国际局的时间在国际公布技术准备完成之前，那么该国际申请将不会被国际公布。

29.2 至 29.4 [无变化]

[后接附件二]

PCT 实施细则临时修正案草案³

目 录

第 34 条 最低限度文献	2
34.1 定义	2
第 36 条 对国际检索单位的最低要求	5
36.1 最低要求的定义	5
第 63 条 对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最低要求	6
63.1 最低要求的定义	6

³

拟议增加和删减的部分在有关案文中分别以下划线和删除线来表示。

第 34 条 最低限度文献

34.1 定义

(a) 条约第 2 条 (i) 和 (ii) 的定义不适用于本条。为本条的目的，“专利文献”应包括：

(i) 公布的国际 (PCT) 申请；

(ii) 公布的地区专利；

(iii) 在 1920 年和该年以后由国家局或其法定前身部门颁发的公布的国家专利；

(iv) 法国在 1920 年和该年以后颁发的实用证书；

(v) 前苏联颁发的发明人证书；以及

(vi) 在 1920 年和该年以后公布的对上文 (ii) 至 (v) 项中所提到的任何保护形式的申请。

(b) 尽管有 (c) 的规定，条约第 15 条 (4) 所述的文献（“最低限度文献”）应包括：

(i) 下面 (e) (a) 指定的“国家专利文献”，这些文献由或代相关国家局或其法定后继部门，或视情况由国际局根据行政规程规定的技术和可及性要求，以及在适用的情况下根据本细则 36.1 (ii) 的规定提供；以及

~~(ii) 公布的国际 (PCT) 申请，公布的地区专利申请和发明人证书申请，以及公布的地区专利和发明人证书；~~

(iii) 公布的其他非专利文献，这些非专利文献应经各国际检索单位同意，并由国际局在首次同意时以及在任何时候变化时以清单公布。

(c) 除了参考 (b) 所述的规定文献以外，国际检索单位最好还参考包括在 1920 年和该年以后由或代国家局或其法定后继部门颁布的实用新型和公布的实用新型申请的实用新型文献，条件是上述实用新型文献已根据行政规程规定的技术和可及性要求由或代相关国家局或其法定后继部门提供。

~~(e) 除了 (d) 和 (e) 另有规定以外，“国家专利文献”应包括：~~

~~(i) 在 1920 年和该年以后由法国、前德国专利局、日本、前苏联、瑞士（只限于使用法文和德文）、英国和美国颁发的专利；~~

~~(ii)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韩国和俄罗斯联邦颁发的专利；~~

~~(iii) (i)和(ii)项中所提到的国家在 1920 年和该年以后公布的专利申请（如果有的话）；~~

~~(iv) 前苏联颁发的发明人证书；~~

~~(v) 法国颁发的实用证书和已公布的法国实用证书申请；~~

~~(vi) 1920 年以后在任何其他国家用英文、法文、德文或者西班牙文颁发的专利或者公布的专利申请，而且这些专利或者专利申请没有要求优先权，但条件是这些利益有关国家的国家局分检出了这些文献，并提供给每个国际检索单位随意使用。~~

(d) 根据行政规程规定的要求提供其专利文献，并在适用的情况下提供其实用新型文献的每个国家局应：

(i) 相应通知国际局；

(ii) 定期提供新公布的专利文献，并在适用的情况下定期提供实用新型文献；以及

(iii) 根据行政规程，至少每年向国际局提供一份单位文档，详细说明可用专利文献和适用情况下实用新型文献的现有范围；

(e) 国际局应确认根据 (d) 所通知的专利和实用新型文献的可用性，并在公报上公布有关文献的详细信息以及它们成为最低限度文献的日期。国际局应管理一个包含 (d) (iii) 所述的行政规程所规定之单位文档的储存库。

~~(d)(f) 在一份申请文件再次公布（如联邦德国的公开说明书和展出说明书）或者再次公布一次以上时，如果随后公布的版本不包含新增事项，任何每个国际检索单位均无有义务在其文献中仅保存所有版本第一次公布的版本；因此，~~每一检索单位应有权只保存一种版本~~。此外，在应用已获批准，并已发给专利或者实用证书（法国）时，任何国际检索单位均无义务在其文献中同时保存申请和专利或者实用证书（法国）；因此，~~每一国际检索单位应有权只保存申请，或者只保存专利或者实用证书（法国）~~。~~

~~(e) 任何一个国际检索单位其官方语言或者官方语言之一不是中文、日文、韩文、俄文或西班牙文的，有权在其文献中不收入那些一般没有英文摘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日本、韩国、俄罗斯联邦、前苏联的专利文件以及西班牙文的专利文件。本细则生效之日以后英文摘要一般可以得到的，应在该英文摘要一般可以得到后不超过 6 个月内，将该英文摘要所涉及的专利文件包括在专利文献中。在以前一般可以得到英文摘要的技术领域内，如果英文摘要服务工作中断，大会应采取适当措施迅速恢复上述领域内的英文摘要服务工作。~~

~~(f)~~ (g) 为本条的目的，仅仅为提供公众查阅而公开展示的申请和专利，不认为是公布的申请和专利。

第 36 条 对国际检索单位的最低要求

36.1 最低要求的定义

条约第 16 条 (3) (c) 所述的最低要求如下：

(i) 国家局或者政府间组织至少必须拥有 100 名具有在所要求的技术领域足以胜任检索工作的技术资格的专职人员；

(ii) 该局或该组织必须根据行政规程规定的要求，提供由其以及在适用情况下由其法定前身部门颁发的任何专利和公布的任何专利申请，作为本细则 34 所述的最低限度文献的一部分以供参考。

~~(ii)~~ (iii) 该局或者该组织根据行政规程为检索目的至少必须拥有或能够保持利用本细则 34 所述的最低限度文献，~~并且为检索目的而妥善整理的载于纸件、缩微品或储存在电子媒介上；~~

~~(iii) 该局或者该组织必须拥有一批工作人员，能够对所要求的技术领域进行检索，并且具有至少能够理解用来撰写或者翻译本细则 34 所述最低限度文献的的语言的语言能力；~~

(iv) 该局或该组织必须根据国际检索共同细则，设置质量管理体系和内部复查措施；

(v) 该局或该组织必须被指定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第 63 条 对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最低要求

63.1 最低要求的定义

条约第 32 条 (3) 中所述的最低要求如下：

(i) 国家局或者政府间组织至少必须拥有 100 名在所要求的技术领域具有足以胜任审查工作的技术资格的专职人员；

(ii) 该局或该组织必须根据行政规程规定的要求，提供由其以及在适用情况下由其法定前身部门颁发的任何专利和公布的任何专利申请，作为本细则 34 所述的最低限度文献的一部分以供参考；

~~(ii)~~ (iii) 该局或者该组织至少必须拥有本细则 34 所述的为审查目的而妥善整理的最低限度文献；

~~(iii) 该局或者该组织必须拥有一批能对所要求的技术领域进行审查，并且具有至少能够理解用来撰写或者翻译本细则 34 所述的最低限度文献的的语言的语言条件的工作人员；~~

(iv) 该局或者该组织必须根据国际初步审查共同细则设置质量管理体系和内部复查机构；

(v) 该局或者该组织必须被指定为国际检索单位。

[后接附件三]

PCT 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
(誊清文本)

目 录

第 26 条 受理局对国际申请某些部分的检查和改正	2
26.1 至 26.2 之二 [无变化]	2
26.3 根据条约第 14 条(1)(a)(v)对形式要求的检查	2
26.3 之二 [无变化]	2
26.3 之三 根据条约第 3 条(4)(i)通知改正缺陷	2
26.4 和 26.5 [无变化]	3
第 29 条 国际申请被视为撤回	4
29.1 受理局的决定	4
29.2 至 29.4 [无变化]	4
第 34 条 最低限度文献	5
34.1 定义	5
第 36 条 对国际检索单位的最低要求	7
36.1 最低要求的定义	7
第 63 条 对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最低要求	8
63.1 最低要求的定义	8

第 26 条

受理局对国际申请某些部分的检查和改正

26.1 至 26.2 之二 [无变化]

26.3 根据条约第 14 条(1)(a)(v)对形式要求的检查

(a) 如果国际申请使用公布的语言提交，受理局应：

(i) 只在为达到适度统一国际公布的目的所必要的限度内，检查国际申请是否符合本细则 11 所述的形式要求；

(ii) 在为达到令人满意的复制的目的所必要的限度内，检查根据本细则 12.3 或者 26.3 之三提交的译文是否符合本细则 11 所述的形式要求。

(b) 如果国际申请不是使用公布的语言提交的，受理局应：

(i) 只在为达到令人满意的复制的目的所必要的限度内，检查国际申请是否符合本细则 11 所述的形式要求；

(ii) 在为达到适度统一国际公布的目的所必要的限度内，检查根据本细则 12.3、12.4 或者 26.3 之三提交的任何译文及附图是否符合本细则 11 所述的形式要求。

26.3 之二 [无变化]

26.3 之三 根据条约第 3 条(4)(i)通知改正缺陷

(a) 除本细则 12.1 之二和 26.3 之三(e)另有规定外，如果摘要或附图的任何文字内容使用不同于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的语言提交，受理局应通知申请人提交摘要或附图文字内容的译文，所述译文使用该国际申请公布所要使用的语言，本细则 26.1、26.2、26.3、26.3 之二、26.5 和 29.1 应予以比照适用，但下列情况除外：

(i) 国际申请的译文是本细则 12.3(a)所要求的，或

(ii) 摘要或附图的文字内容使用该国际申请的公布语言。

(b)至(d) [无变化]

(e) 如果国际申请的说明书以不同于权利要求书的语言提交，或者说明书的部分内容或权利要求书的部分内容以不同于其余部分的语言提交，并且受理局根据本细则 12.1(a)接受所有这些语言，

受理局应当酌情通知申请人自受理局收到国际申请之日起 1 个月内，提交一份该说明书或权利要求书或者其任何部分的译文，其使用的一种单一语言应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 (i) 是所提交的说明书或权利要求书包含的语言之一；
- (ii) 是作出国际检索的国际检索单位接受的语言之一；以及
- (iii) 是该国际申请公布所要使用的语言。

本细则 12.3(c)至(e)应比照适用。

26.4 和 26.5 [无变化]

第 29 条 国际申请被视为撤回

29.1 受理局的决定

如果受理局根据条约第 14 条(1)(b)和本细则 26.5（未改正某些缺陷），或者根据条约第 14 条(3)(a)（未缴纳本细则 27.1(a)规定的费用），或者根据条约第 14 条(4)（后来认定申请与条约第 11 条(1)第(i)至(iii)项列举的要求不符），或者根据本细则 12.3(d)、12.4(d)或者 26.3 之三（未提交要求的译文，或者在适用的情况下未缴纳后提交费），或者根据本细则 92.4(g)(i)（未提交文件的原件），宣布国际申请被视为撤回：

(i) 受理局应将登记本（除非已经传送）和申请人提交的任何改正传送给国际局；

(ii) 受理局应将上述宣布迅速通知申请人和国际局，国际局应随即通知每一个曾被通知指定的指定局；

(iii) 受理局将不按照本细则 23 的规定传送检索本，或者如检索本已经传送，受理局应将上述宣布通知国际检索单位；

(iv) 不应要求国际局通知申请人已经收到登记本；

(v) 如果受理局将撤回通知传送到国际局的时间在国际公布技术准备完成之前，那么该国际申请将不会被国际公布。

29.2 至 29.4 [无变化]

第 34 条 最低限度文献

34.1 定义

(a) 条约第 2 条(i)和(ii)的定义不适用于本条。为本条的目的,“专利文献”应包括:

- (i) 公布的国际(PCT)申请;
- (ii) 公布的地区专利;
- (iii) 在 1920 年和该年以后由国家局或其法定前身部门颁发的公布的国家专利;
- (iv) 法国在 1920 年和该年以后颁发的实用证书;
- (v) 前苏联颁发的发明人证书;以及
- (vi) 在 1920 年和该年以后公布的对上文(ii)至(v)项中所提到的任何保护形式的申请。

(b) 尽管有(c)的规定,条约第 15 条(4)所述的文献(“最低限度文献”)应包括:

(i) (a)指定的“专利文献”,这些文献由或代相关国家局或其法定后继部门,或视情况由国际局根据行政规程规定的技术和可及性要求,以及在适用的情况下根据本细则 36.1(ii)的规定提供;以及

(ii) 公布的其他非专利文献,这些非专利文献应经各国际检索单位同意,并由国际局在首次同意时以及在任何时候变化时以清单公布。

(c) 除了参考(b)所述的规定文献以外,国际检索单位最好还参考包括在 1920 年和该年以后由或代国家局或其法定后继部门颁布的实用新型和公布的实用新型申请的实用新型文献,条件是上述实用新型文献已根据行政规程规定的技术和可及性要求由或代相关国家局或其法定后继部门提供。

(d) 根据行政规程规定的要求提供其专利文献,并在适用的情况下提供其实用新型文献的每个国家局应:

- (i) 相应通知国际局;
- (ii) 定期提供新公布的专利文献,并在适用的情况下定期提供实用新型文献;以及
- (iii) 根据行政规程,至少每年向国际局提供一份单位文档,详细说明可用专利文献和适用情况下实用新型文献的现有范围;

(e) 国际局应确认根据(d)所通知的专利和实用新型文献的可用性，并在公报上公布有关文献的详细信息以及它们成为最低限度文献的日期。国际局应管理一个包含(d) (iii)所述的行政规程所规定之单位文档的储存库。

(f) 在一份申请文件公布一次以上时，如果随后公布的版本不包含新增事项，每个国际检索单位均有义务在其文献中仅保存第一次公布的版本。

(g) 为本条的目的，仅仅为提供公众查阅而公开展示的申请和专利，不认为是公布的申请和专利。

第 36 条 对国际检索单位的最低要求

36.1 最低要求的定义

条约第 16 条 (3) (c) 所述的最低要求如下：

(i) 国家局或者政府间组织至少必须拥有 100 名具有在所要求的技术领域足以胜任检索工作的技术资格的专职人员；

(ii) 该局或该组织必须根据行政规程规定的要求，提供由其以及在适用情况下由其法定前身部门颁发的任何专利和公布的任何专利申请，作为本细则 34 所述的最低限度文献的一部分以供参考；

(iii) 该局或者该组织根据行政规程为检索目的至少必须拥有或能够保持利用本细则 34 所述的最低限度文献；

(iv) 该局或该组织必须根据国际检索共同细则，设置质量管理体系和内部复查措施；

(v) 该局或该组织必须被指定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第 63 条 对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最低要求

63.1 最低要求的定义

条约第 32 条 (3) 中所述的最低要求如下：

(i) 国家局或者政府间组织至少必须拥有 100 名在所要求的技术领域具有足以胜任审查工作的技术资格的专职人员；

(ii) 该局或该组织必须根据行政规程规定的要求，提供由其以及在适用情况下由其法定前身部门颁发的任何专利和公布的任何专利申请，作为本细则 34 所述的最低限度文献的一部分以供参考；

(iii) 该局或者该组织至少必须拥有本细则 34 所述的为审查目的而妥善整理的最低限度文献；

(iv) 该局或者该组织必须根据国际初步审查共同细则设置质量管理体系和内部复查机构；

(v) 该局或者该组织必须被指定为国际检索单位。

[附件三和文件完]